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湖南监管局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财务总监应当向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五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十日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前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形成审议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

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的，从其规定。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